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唐亚军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73号

罪犯唐亚军，曾用名唐皇明，男，1982年9月22日出生于陕西省洋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洋刑初字第00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亚军犯抢劫、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2014年12月3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2月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第19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4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完成三课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；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2、数罪并罚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